

第四届中日韩工商峰会共同声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和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在第五次中日韩首脑会议同期，于2012年5月13日在北京共同举办第四届中日韩工商峰会。会议认为，中日韩三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第三位，是仅次于欧盟和北美的第三大经济力量，GDP占世界总量的近20%，外汇储备约占世界外汇储备总和的40%。三国将在深化地区经济合作以及共同面对全球性课题等方面加强官民合作，共同为亚洲地区乃至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会议通过共同声明如下：

1. 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的早日实现

(1) 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对于深化东亚经济合作以及实现地区经济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通过三国经济界的努力尽早实现。

(2) 中日韩自贸区协定有利于降低关税出口限制、缓和外资限制以及修正不透明的国内规定，促进投资与服务的便利化以及专业人才的跨国界交流。

(3) 三国经济界呼吁三国政府从三方经济合作的大局和长远角度考虑及早开始政府间首轮谈判。并愿配合三国政府取得积极的谈判成果。

2. 深化中日韩三国的产业合作

(1) 中日韩三国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面有很多共同利益，加强三国能源领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三国经济界在扩大新能源合作、共同应对国际能源挑战、推进新能源技术交流等方面有很大的合作潜力。

(2) 为实现东亚地区可持续发展，须进一步推动节能环保。中日韩经济界将加强在环保领域的深入合作，推进不同领域节能技术的选定与标准化制定，并积极推广普及。

(3) 深化物流合作对推动三国经济合作具有积极的意义。这将拓展三国经济合作的空间，提升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水平，为三国企业带来更多的商机。

(4) 三国经济界要加强三国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提升三国保护知识产权力度。这有利三国企业发挥各自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三国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培养，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强化知识产权立法和执行。

3. 进一步加强三国在金融领域合作

(1) 加强三国金融领域的合作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有助于三国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克服金融危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共同承担本地区金融领域的责任。

(2) 中日韩三国有必要积极推动清迈多边化协议的贯彻实施，提升三方在债券、货币互换、企业融资等领域的合作水平，积极发展三国货币交易市场。

(3) 中日韩三国有必要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的协调和互动，在金融领域开展人才培养和交流，在国际多边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为实现以上目标，中日韩经济界将努力配合三国政府，推动三方经济合作提升到更高的水平，共同为三国和东亚地区经济的繁荣做出贡献。第五届中日韩工商峰会将在三国首脑会议同期在韩国举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北京